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 **Sinomax Group Limited**

##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本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修訂，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1 公司憲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

- (a) 監督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合資格及稱職之人士擔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與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本公司整體運作有關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之實施。

####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本公司董事之任期一致。成員於任期屆滿時可參選連任。期間倘有任何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董事會將根據上文2.1及2.2段填補空缺。

### **3 提名委員會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須舉行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定期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提名委員會成員提議時召開。
- 4.2 任何適用於召開及進行董事會會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均視為已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
- 4.3 如有必要，可邀請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4.4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5 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6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成員須就將於會議上審議之事宜申報利益。倘將予審議之任何事宜與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涉及利益衝突，該成員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5 職責及授權**

-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設置及制定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就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委任本公司董事物色適合候選人，並於充分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為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於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所載之責任作出貢獻之能力)後，甄選或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檢討、實施及監察(如適用)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e) 檢討董事會設立實施任何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有關目標之進度；
- (f) 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於適當時候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因素，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評估彼等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放足夠時間之能力；
- (g)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h) 董事會可能不時向提名委員會指派或授予之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 **6 汇报程序**

- 6.1 提名委员会会议纪录须由获正式委任之会议秘书(通常应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保管，且该等会议纪录可供本公司任何董事于发出合理通知后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
- 6.2 提名委员会会议纪录须就提名委员会所考虑之事宜及达成之决定作足夠詳細之纪录，包括董事及成员提出之任何疑问或所表达之反对意见。于会议结束后，该等会议纪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须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提名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分别供其表达意见及作纪录之用。
- 6.3 于不妨碍提名委员会在本职权范围所载之一般责任之原则下，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及令董事会充分知悉其决定及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而不能进行汇报则另作别论(例如基于监管规定限制披露)。

## **7 股东週年大會**

倘董事会要求，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倘其缺席，则由另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或获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须出席本公司股东週年大會及準備回答任何股东有关提名委员会活动及其职责之提问。

## **8 董事會權力**

- 8.1 本职权范围之诠释权归属董事会。
- 8.2 本职权范围(经不时修订)经董事会审阅及批准后生效。

## **9 提名政策**

载于5.1(b)、(c)、(f)及(g)、9、10及11段之条文视为本公司提名董事之主要提名原则、准则及程序，且该等条文构成提名政策。

## **10 提名準則**

10.1 於評估擔任董事之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應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a) 誠信聲譽；
- (b) 於業務及行業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專注之承擔；
- (d) 該候選人可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潛在貢獻；
- (e) 在所有方面之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任期；
- (f) 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之獨立性準則；
- (g) 本公司董事會接任計劃及長期需要；及
- (h)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10.2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10.3 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將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作出。

10.4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可採納其視為合適之任何程序，如進行面試、背景審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11 提名程序**

- 11.1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自身動議或收到董事會成員提名(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以考慮有關事宜。
- 11.2 倘股東擬向董事會建議一名候選人作考慮，其須參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11.3 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對被提名候選人進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準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考慮，而董事會其後將作出被提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決定。
- 11.4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 (a) 於下文11.4(b)段之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對建議重選之董事進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準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考慮，而董事會其後將作出該董事是否合資格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決定；及
  - (b) 倘建議被重新委任或因根據細則輪席退任而重選之董事為於董事會任職逾九(9)年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須評估該董事是否維持為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以及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考慮。董事會其後將作出該董事是否維持為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之決定，並(倘為獨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重選董事，以供股東考慮。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有關建議重新委任該董事之通函須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相信該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情況。

11.5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

## **12 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 **13 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14 其他**

本職權範圍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